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112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林跃武、江启发、周健

2023年8月23日